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86

#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路管护条例

(1995年5月14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,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境内的县道、乡道和专用公路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例所指公路管护范围:公路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排水设施、防护构造物、里程碑、路标、测桩、安全设施、养护设施、护路林木、养护料场、公路用地、专用房屋等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州人民政府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州公路管理工作。公安、土地、城建、工商、水电、农牧等部门配合做好公路管理工作。

自治州境内的公路实行分级养护和管理,州至县道由州工交局负责,县至乡道由县工交局负责,乡至村道由所在地乡人民政府负责,专用公路由使用单位负责。州、县工交局协助省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国道、省道的管护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公路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路况及其设施,及时修复损坏部分,保持公路的完好、平整、畅通,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通过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在公路两侧修建民用建筑、草原围栏等永久性工程设施,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:国道不少于20米,省道不少于15米、县道不少10米,乡道不少于5米;控制的红线范围内不得办理土地征用或宅基地审批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禁止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石、取土、挖砂,构筑设施,堆放物料,倾倒垃圾等。禁止在大型公路桥梁的上、下游各500米范围内采挖砂石,修筑堤坝和进行爆破作业。

禁止在公路上设置障碍物,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车辆安全行驶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修建工程,需要临时挖掘公路、占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,应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,并保证车辆安全通行。完工后,建设单位应按原有标准修复。

第九条 公路养护单位在公路养护中,应加强对沿线植被、环境和通讯设施的保护。对造成耕地、草地、林地损坏的,应进行复垦或按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缴纳补偿费。

第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外设置公路养护砂石料场或施工取土场地,需要占用土地的,应报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,并按社会公益事业办理长期或临时拨用手续。

经依法划拨使用的土地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索取价款。

第十一条 公路遇有雪阻、塌方、水毁、泥石流等灾害造成交通严重受阻时,公路主管部门或养护单位应及时报请当地政府组织抢修,尽快恢复通车。

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,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州、县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由公路主管部门分别情况,责令其停止危害行为,限期拆除违章设施,恢复原状,赔偿损失,并处以200—2000元的罚款。

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由公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。